

## (上接A31版)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负完全责任;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处置基金财产时,优先将基金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的托管工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各自财产分离、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的有重大影响的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文件;

(6) 按照规定披露基金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秘密,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基金投资组合情况,不泄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

(8) 复查、复核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并复核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基金清算、评估、会计、统计、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重要运作情况;

(10)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会计审计、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提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重要运作情况;

(11) 参与基金估值,对基金管理人估值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报告;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参与基金管理人的决策,行使表决权;

(18) 面向公众解散,依法撤消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对基金合同和基金财产的处置方案有表决权;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限制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执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规定限制基金管理人利益时,应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21) 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

(2) 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基金财产管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数据;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返还基金在基金交易中因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认购基金时的书面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交纳基金认购费或申购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 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基金在基金交易中因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人会召开召集、议事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人会召开召集、议事表决的程序和规则